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惠湘

彭建程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被告 楊啓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原告起訴時請求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之附表如本院卷第29頁，其中違約金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按利息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息利率20%計算。惟原告於114年12月5日提出之陳報狀所附之附表（本院卷第365頁），違約金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按利息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息利率20%計算，二者顯然不同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七日內具狀確認請求利息、違約金之起迄日為何，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鄭汶晏